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129,8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25,974.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2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沈洪涛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洪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洪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黄埔海关总关办公室关员;1992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咨询顾问;1999年12月至今,先后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沈洪涛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2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公司建议和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的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8	海天味业	2022/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海天味业员工活动中心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注:通过邮件(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天味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同时,应及时向公司寄送《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签字盖章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海天味业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000。

3、电话:0757-82836083

4、传真:0757-82873730

5、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2.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拓山重工",证券代码为"00122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6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889.28	43,856.11	29,20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1.92	11,952.95	8,809.64
资产总计	67,971.19	55,809.06	38,017.07
流动负债合计	33,864.69	30,477.58	19,30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38	64.87	45.89
负债合计	34,079.07	30,542.45	19,35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92.13	25,266.61	18,665.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668.23	75,198.41	55,917.50
营业利润	9,766.93	10,387.63	8,442.85
利润总额	9,717.50	10,330.20	8,386.48
净利润	8,625.52	8,801.50	7,24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52	8,801.50	7,242.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8.80	-13,240.74	-8,0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29	-1,488.25	-3,54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3.65	16,469.39	11,87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	0.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1	1,740.43	258.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44	1.51
速动比率(倍)	1.29	1.17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9	53.26	4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0.14	54.73	5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4.51	28.0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40	0.01	0.0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4.61	4.41
存货周转率(次)	8.14	8.64	7.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90.99	11,456.96	9,4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25.52	8,801.50	7,24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8.64	8,155.15	7,367.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53	83.85	3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34	-2.36	-1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31	0.39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 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2年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8,853.75	67,971.19	1.30%
负债合计	32,386.18	34,079.07	-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67.57	33,892.13	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67.57	33,892.13	7.60%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较2021年3月31日增长1.30%、7.60%和7.60%,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月-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677.67	24,885.60	-12.89%
营业利润	2,879.18	3,060.94	-5.63%
利润总额	2,857.07	3,040.36	-6.03%
净利润	2,575.44	2,589.43	-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44	2,589.4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1.93	2,497.21	-1.01%

2022年1-3月,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短期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1-3月下降12.89%,但由于外协采购比例下降、原材料价格企稳,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1	-11,108.05	-8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51	164.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62	9,153.29	-60.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额	476.02	-1,790.57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康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招商资管招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次招晟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并向该资管计划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2,459,000股。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概述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庞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庞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为唯一所有人的招晟资管计划转让公司股票合共2,4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实施完毕,在股份转让前,庞康先生与其"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事前经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承诺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庞康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庞康	本次招晟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0日	72.36	2,459,000	0.053
合计					2,459,000	0.053

2、股份来源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庞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庞康	庞康	441,360,214	9.524	438,901,214	9.471
	招晟资管计划	2,069,100	0.044	2,069,100	0.044
	本次招晟资管计划	-	-	2,459,000	0.053
	合计	443,429,314	9.568	443,429,314	9.56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内部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包括:庞康、招晟资管计划、程雪、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77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7%。

本次内部转让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包括:庞康、招晟资管计划、本次招晟资管计划、程雪、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46,77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13.95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庞康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的市场减持。

3、本股份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2、股权变动相关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表决结果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事项。

上述制度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家界威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界威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的通知,威克营业期限已到,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威克并进行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威克营业期限为2011-12-20至2021-12-20,注册资本1,355.3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89616710E,住所为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191号A栋一楼139-229房。

截至本公告日,威克共持有公司股份13,625,47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况。威克召开全体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100%表决,决定解散威克并进行清算。

威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全体合伙人所占威克的合伙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占威克的比例	持有证券产品简称	持有证券产品代码	分配到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建国	73.3873%	润建股份	002929	9,999,371	4.3713%
许文杰	4.3752%	润建股份	002929	596,142	0.2606%
李伟	3.4374%	润建股份	002929	468,362	0.2047%
梁姬	2.6561%	润建股份	002929	361,906	0.1582%
莫进明	1.5081%	润建股份	002929	205,486	0.0898%
夏冰	1.3089%	润建股份	002929	178,344	0.0780%